

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要點

99年1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99年11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3、7、9、12~15點條文

100年3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11、15、16、19點條文

100年12月2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7點條文

103年04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~3、5、7、11、12、14~22條文

- 一、 本要點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。
- 二、 為推動商管教育認證工作，本院聘任之兼任教師應依本校「管理領域教師聘任及專業屬性分類準則」審查其聘任方式、職責設定、專業屬性。教師近五學年內之表現，應符合學術型教師(Academically Qualified Faculty, AQ)或實務型教師(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Faculty, PQ)之維持資格，始得於本院開課並協助各項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工作事項。
不符上述兩型教師者，如經院教評會議審議，得認定為特殊型教師(Others, O)予以聘任。
- 三、 本院各學系（班）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，得聘任兼任教師。兼任教師之授課以班級數較多之服務課程、師資較缺領域之學科、研究所專業科目及論文指導為原則。
- 四、 每位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須達二小時始得聘任。每位兼任教師兼課時數以每週四小時為原則，未具公職身分者，如有特殊需要，最高以不超過聘任職級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。
- 五、 兼任教師除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外，不得擔任必修課程之授課。
- 六、 兼任模組教學課程不列入兼任教師員額計算，惟仍應符合教師任用資格，並提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完成聘任作業。
- 七、 支領鐘點費之兼任教師，每四人折抵專任教師員額一人，併入各教學單位員額計算。本院及各學系（班）聘任之兼任教師總數以不超過本院及各學系（班）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。且聘兼任講師之人數，以不超過兼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- 八、 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期發聘，並於開課確定後始予致聘。

- 九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（續）聘，應另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- 十、兼任教師之聘任，其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，其任教科目須與其最高學歷或實務經驗性質相關。以講師聘任者，須具備與課程相關二年以上之實務（工作）經驗者或具有國家級專業證照。
- 十一、本院各學系（班）課程應由其專任教師優先開課，各學系（班）專任教師無法支援之課程應予以釋出，並由本院統籌規劃師資人選。本院統籌規劃師資作業依序徵詢本院外系教師、外院教師、義聯集團師資、與本校簽訂合約並與本院各學系(班)進行實質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機構之中高階主管、本院畢業博士校友、本院系所推薦之優秀博士生、其他校外師資支援授課。
管理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比照前項規定，由本院專任教師優先開課，本院專任教師無法支援之課程應予釋出課程，並由本院統籌規劃師資人選。
- 十二、各學系（班）聘任之兼任教師若為本校畢業之碩、博士或在學博士生，其比例以低於該系兼任教師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十三、博士班研究生擔任本院兼任講師，於辦理聘任案時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，及該學期兼任院外課程情況相關資料。博士生兼任本院課程以一門為原則。
- 十四、本院博士生申請擔任本院各學系（班）兼任講師，應填具「博士生擔任本院兼任教師申請書」，由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（班）主管推薦，並經本院審查通過後，由各學系（班）擇優錄用。
- 十五、義聯集團員工申請擔任本院各學系（班）兼任教師，應填具「兼任教師申請書」，經該公司最高主管簽核後，提交本院進行審核登錄。
- 十六、經本院統籌規劃師資作業及各學系(班)審核，符合兼任教師聘用及開課資格之教師，應檢具履歷及專業資歷相關資料、擬聘職級學歷證書或教師證書、兼任教師授課同意書及課程大綱，博士生及

義聯集團師資另附簽核後之兼任教師申請書，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
十七、本院兼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，並經聘任單位專案簽奉校長同意，得依規定報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：

(一) 與本校具有策略聯盟之醫療機構專任人員，經該機構最高主管推薦。

(二) 公、私立高中職專任教師，經該校校長推薦。

(三) 與本校簽訂產學研訓策略聯盟意向書之廠商，經該公司最高主管推薦。

(四) 具有本校博士學位。

(五) 義聯集團各公司專任人員，經該公司最高主管推薦。

符合前項資格人員除第四、五款人員外，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，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：

(一) 須在本校兼任二年以上，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，且仍在校兼課。

(二) 最近二年經考核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。

兼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審查費，由當事人支付。

十八、兼任教師依第十七點規定擬申請教師證書者，應辦理專門著作審查；

其以學位論文審查者，應備齊學位論文，送院級教評會審議(一級外審)。如以學術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，其代表著作應以「在兼任期間以義守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(或專書)」，始得提出申請(院

級及校級二級外審)。

兼任教師除因取得博士學歷，得以申請學位論文審查之方式取得助理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外，其餘本院不予辦理專門著作升等作業。

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，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。

- 十九、為配合學期教學，各學系（班）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，應於學期開始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，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，專案陳請校長同意後再依程序完成聘任作業。
- 二十、兼任教師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以不續聘為原則：
- （一）前一學期（前一次）教學評量未符標準。
 - （二）未配合本院商管教育認證相關工作。
 - （三）無預警退聘之教師。
 - （四）所教授課程學生學習狀況欠佳。
 - （五）於課堂中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，如直銷、選舉宣傳活動等。
 - （六）無故缺課或經常性遲到早退。
 - （七）品德操守欠佳致影響教師形象及學校聲譽。
- 二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二十二、 本要點經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